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調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曾涓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奕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係本於委任契約及侵權行為向被告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惟查被告之住所地在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雖主張匯款地在本院轄區，則侵權行為結果地在本院轄區，然原告之轉帳匯款行為並非被告之侵權行為，亦即非構成被告侵權行為事實要件，故原告主張以其轉帳匯款地之新竹市北區作為侵權行為結果地，應屬誤會。另依原告所提之對話訊息及契約翻拍照片等資料，亦無從認定兩造約定契約履行地係在本院轄區，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